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40號

原告 廖松柏

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

陳心慧律師

被告 松之松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松旺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複代理人 蕭凡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廖松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1,61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廖松旺負擔3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1,000元為被告廖松旺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廖松旺如以新臺幣60萬1,613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廖松旺給付新臺幣  
(下同)190萬8,000元之本息【見本院114年度中司調字第941  
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1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請求權  
基礎為民法第226條第1項，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追加松之  
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之松公司)為被告，聲明如下貳、  
一、原告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37、121、219頁)，係基於

01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  
02 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松之松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4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5 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伊為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336地號土地，  
09 下同段均以地號稱之）及其上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  
10 00000號、20-19號、20-21號、20-23號房屋（合稱系爭房  
11 屋，下分以門牌號碼稱之）之所有人，廖松旺則為336-2地  
12 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20-11號、20-13號、20-15號房屋之  
13 所有人。雙方曾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成立調解（臺灣高等法  
14 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556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  
15 解筆錄），約定廖松旺所有336-2地號範圍如起訴狀附圖一編  
16 號A土地（面積447.83平方公尺，下稱系爭範圍），供伊及  
17 系爭房屋承租人通行，伊則自112年9月17日起，將20-19號  
18 房屋交由廖松旺出租，並由廖松旺收取租金，以為通行系爭  
19 範圍土地之對價。

20 (二)詎松之松公司於113年12月1日故意興建紅磚牆（下稱系爭磚  
21 牆）阻礙伊及系爭房屋承租人通行系爭範圍，致伊受有因拆  
22 除、清運系爭磚牆而支出之代履行費用12萬6,000元、無法  
23 繼續出租336地號土地停車場區域予訴外人何國榮之租金損  
24 害共39萬元，及伊行動通行自由受限制，受有精神上痛苦之  
25 非財產上損害89萬8,000元。廖松旺為松之松公司法定代理  
26 人，二者共同出資興建系爭磚牆阻礙原告通行，妨害原告與  
27 承租人通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應就上開損害負連帶賠償  
28 責任。又廖松旺未依約履行提供系爭範圍之義務，且屬可歸  
29 責，故應賠償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損害4  
30 9萬4,000元。

31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

01 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  
02 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1萬4,0  
03 00元，及廖松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松之松公司自11  
04 4年12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2.廖松旺應給付原告49萬4,000元，及自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  
0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系爭房屋為松之松公司所有，且松之松公司出資  
09 興建的系爭磚牆未阻擋上開房屋承租人通行。原告為336地  
10 號土地所有權人，未經廖松旺同意，擅自出租20-5號停車場  
11 予20-23號、20-11號房屋承租人出入使用，違反系爭調解筆  
12 錄約定供原告自己使用原則，且已留有3.5公尺出路供原告  
13 進出停車場使用，自未違反提供原告通行之義務，亦未侵害  
14 限制原告行動自由。況原告未證明出租停車場之租金為每月  
15 3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6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7 行。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與廖松旺為兄弟，廖松旺為松之松公司登記負責人。原  
20 告為336土地所有權人、廖松旺為336-2土地所有權人。20-5  
21 號房屋為原告所有，供原告及其家人居住；20-3號房屋為廖  
22 松旺所有。原告與廖松旺於112年12月21日調解成立，系爭  
23 調解筆錄內容為廖松旺同意提供336-2土地6米道路(即系爭  
24 範圍)，供原告及系爭房屋之承租人通行，原告同意20-19號  
25 房屋自112年9月17日起由廖松旺出租，租金每月3萬8,000元  
26 由廖松旺收取，以此作為原告通行系爭範圍之對價等事實，  
27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3至224頁)，首堪認定為真  
28 正。

29 (二)系爭磚牆為廖松旺設置，並非松之松公司。

30 1.考諸336地號土地坐落原告所有20-5號房屋，與20-23號房屋  
31 中間隔有一片空地作停車場使用，系爭磚牆於113年12月15

01 日設置完成，坐落於336-2地號土地，而自336地號土地北側  
02 沿20-5號房屋側一路延伸至20-23號房屋乙節，有原告所提  
03 系爭磚牆位置圖、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41、45至49頁)，且  
04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0頁)；系爭磚牆一開始是全  
05 部砌滿，在114年11月間打掉部分磚牆供原告出入一情，為  
06 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31頁)；佐以原告於113年12月4  
07 日持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對廖松旺聲請強制執行，請  
08 求拆除系爭磚牆，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0448號執行  
09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廖松旺曾對此提起債務人異  
10 議之訴，然經本院駁回確定等節(見本院卷第224頁)，足認  
11 廖松旺確實設置系爭磚牆妨害原告出入。

12 2.被告雖抗辯系爭磚牆為松之松公司出資興建設置，並提出發  
13 票為憑。然審酌廖松旺為系爭調解筆錄當事人，依約負有使  
14 原告通行之義務，而廖松旺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  
15 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307號事件受理，起訴主張  
16 原告未遵守系爭調解筆錄約定，讓非有通行權之人任意通  
17 行，系爭磚牆乃其進行施工(見本院卷第52頁)；兼以原告與  
18 廖松旺分別為松之松公司之監察人與負責人，並曾各自出資  
19 400萬元匯入該公司帳戶以購買房屋(見本院卷第223頁)，衡  
20 情松之松公司僅為法人，並無阻攔原告出入通行之動機，是  
21 系爭磚牆應屬廖松旺興建設置，當可認定，被告前開抗辯，  
22 顯與論理、經驗法則不符，並無可取。

23 (三)廖松旺故意設置系爭磚牆，不法侵害原告依系爭調解筆錄自  
24 由通行之權利，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  
25 償責任。

26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通行權乃法律保障特定  
28 人得依法通過他人土地或通道之權利，屬於一種法律上權  
29 利，倘有通行權受他人故意違法妨礙、限制或剝奪者，自成  
30 立侵權行為。

31 2.審諸原告與廖松旺以系爭調解筆錄合意原告通行範圍，可見

01 原告通行336-2地號土地之權利，已由上開調解筆錄具體化  
02 該合理通行範圍。系爭磚牆為廖松旺設置，而其為系爭調解  
03 筆錄之當事人，自知悉依約有義務提供系爭範圍供原告通  
04 行，然卻違反雙方約定原告得通行336-2地號土地之權利，  
05 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通行權，對原告成立侵權行為無  
06 誤。又本院既已認定系爭磚牆為廖松旺設置，核與松之松公  
07 司無涉，則原告主張松之松公司設置系爭磚牆，與廖松旺成  
08 立共同侵權行為，而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要無可取。

09 3.被告雖抗辯系爭磚牆並無完全封閉，可以自由通行336-2地  
10 號土地，並無阻礙情事等語。然審酌原告與廖松旺簽立系爭  
11 調解筆錄時，並無系爭磚牆存在，可見雙方合意原告通行系  
12 爭範圍之真意，乃廖松旺負有提供完全開放、未存在系爭磚  
13 牆，以使原告自由選擇通行方法的義務，系爭磚牆縱於114  
14 年11月間打掉部分磚牆供原告出入，然比諸系爭調解筆錄約  
15 定之範圍，原告通行受有違反調解筆錄約定之限制，自仍屬  
16 於侵害原告依法取得之通行權利，故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17 4.廖松旺應賠償原告12萬6,000元。

18 (1)原告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對廖松旺聲請強制執行，  
19 請求拆除系爭磚牆，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廖松旺拒  
20 絕自行拆除系爭磚牆，經司法事務官諭知原告陳報拆除計  
21 畫，系爭磚牆後已拆除而終結系爭執行事件等情，為兩造所  
22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4頁)，並有114年4月16日執行筆錄可  
23 參(見本院卷第145至146頁)。原告委請他人拆除系爭磚牆，  
24 並因此支出代履行費用12萬6,000元，業據其提出收據及現  
25 場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201至205頁)，上開費用自屬於原告  
26 為排除通行權遭侵害所生之損害，而得請求廖松旺賠償。

27 (2)被告雖爭執上開收據形式上真正，然原告當庭提出收據原  
28 本，並經本院核閱與卷附影本相符(見本院卷第222頁)，並  
29 考以該收據蓋立「廣益搬運行」發票章，抬頭則為原告姓  
30 名，且系爭磚牆確實已經拆除，衡情原告應無甘冒偽造文書  
31 之風險，自行臨訟製作前揭收據之必要，被告空言爭執該文

01 書之真正，殊無值取。

02 (3)民法第195條第1項明定人格法益被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  
03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所謂人格法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  
04 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價值  
05 理念，人格自由發展在使個人能夠實現自我，形成其生活方  
06 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通  
07 行權係關於物權法上之土地利用權能調和，其保護客體通常  
08 為土地使用利益，而為財產權之性質。是除通行權所受阻礙  
09 情形達侵害個人基本生活、居住或行動自由之程度，而涉及  
10 人性尊嚴外，應與人格法益無涉。審諸本件廖松旺設置系爭  
11 磚牆，雖侵害原告對336-2地號土地之通行權，然原告未證  
12 明其人身或行動自由已受剝奪，尚難認其人格權利受到侵  
13 害，故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89萬8,000元，並無理由。

14 (4)至原告主張因廖松旺設置系爭磚牆，致其受有租金損害部  
15 分。審諸系爭調解筆錄僅約定系爭範圍供原告即366地號土  
16 地所有權人及系爭房屋承租人通行(見調解卷第21頁)；證人  
17 即20-23號房屋承租人何國榮向原告承租20-5號與20-23號房  
18 屋中間空地停車場，作為其放置貨物或停車使用乙節，為何  
19 國榮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39至240頁)；原告與何國榮之租  
20 賃契約載明原告同意何國榮分租其他人使用停車或堆放貨物  
21 等內容(見調解卷第71頁)，足見上開空地與對象並非依照系  
22 爭調解筆錄，廖松旺應提供原告或前開房屋承租人通行之範  
23 圍，則原告因無法提供合於其與何國榮租約約定之租賃標的  
24 狀態，致何國榮未給付租金予原告，即與廖松旺限制原告或  
25 其他承租人之通行權無因果關係，原告即不得請求廖松旺賠  
26 償租金損害39萬元。

27 (四)廖松旺未依系爭調解筆錄約定提供系爭範圍予原告通行，依  
28 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應賠償原告47萬5,613元。

29 1.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  
30 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2.依照系爭調解筆錄，廖松旺同意系爭範圍予原告通行，原告

01 則同意其所有20-19號房屋自112年9月17日起，由廖松旺出  
02 租，每月租金3萬8,000元由廖松旺收取，以此作為通行對價  
03 (見本院卷第224頁)；兩造均未爭執系爭磚牆於113年12月15  
04 日興建完成，並於114年12月30日拆除完畢，且廖松旺如實  
05 收取上開期間之租金(見本院卷第224、241、279頁)，則廖  
06 松旺既未於上開期間依照系爭調解筆錄提供系爭範圍予原告  
07 通行，自構成給付不能，原告因系爭調解筆錄給付之通行對  
08 價，即屬廖松旺未提供系爭範圍通行之損害，故原告請求廖  
09 松旺返還上開期間收取之對價，要為有據。

10 3.基此，原告請求廖松旺給付47萬5,613元部分(計算式：38,0  
11 00元×12個月+38,000元×16÷31日=475,613元，元以下四捨  
12 五入)，應為可採，所逾部分，尚乏所憑。

13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5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8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9 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並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0 遲延利息。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6條第1項之  
22 規定，請求廖松旺給付60萬1,613元(計算式：126,000元+4  
23 75,613元=601,6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  
24 年6月14日起(見調解卷第9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該範圍之  
26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7 後段規定部分，本院既認原告依前揭規定之請求為有理由，  
28 且原告另依上開條項請求，縱經審酌，亦無從為更有利於原  
29 告之判斷，自毋庸再就該部分加以論究，併予說明。

30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31 告勝訴部分，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01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  
02 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4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05 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林錦源